



中国当代名人随笔



无字我心

陈浩

中国当代名人随笔

无字我心



张洁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新登字001号

当代名人随笔

无字我心

张洁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新华书店经销 国营五二三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375印张 5插页 207千字

1995年2月第1版 1996年1月第2次印刷

印数：10,001—15,000

ISBN 7 — 224 — 03706 — 0 / I · 853

定 价：9.85元

● 给张洁作序

韩小蕙

从未给人作过序的我，忽一日接到张洁来电，言：要我为她的散文集写篇序言。顿时汗颜，坚辞不受：“作序从来都是名人的事，何况是你张洁的？吾乃无名小辈，让我来做，实在是太不合适！”张洁却不容分说地来了一句：“我就看你最合适。”

放下电话，我陷入沉思。

其实，对于我来说，给张洁作序，是一件非常艰难同时也很容易的事。

“艰难”好理解。作为新时期文学之一代表大家的张洁，自从《森林里来的孩子》发轫起，一发不可收拾，连续捧出《爱是不能忘记的》、《沉重的翅膀》、《方舟》、《祖母绿》、《只有一个太阳》、《红蘑菇》等等作品，一次又一次成为传诵一时的名篇。她是迄今为止第一个获得短篇、中篇、长篇小说三项国家奖的作家，并荣获一九八九年度意大利马拉帕蒂国际文学奖。一九九二年，张洁又被美国文学艺术院选举为荣誉院士，这个尊

贵的称号，在全世界的作家、学者、艺术家中，只有七十五人享有。

当然，我们可以说重要的还不在于获奖，而在于我们的作品是否活在广大人民心中。恰恰在这一点上，稍有文化的中国老百姓，很少有不知道张洁的——我曾做过两次文学调查，读过张洁作品的人，两次都位居榜首。

对于这样一位人们熟悉的著名作家，我怎么能够随便论述随便评价呢？再说新时期以来凡活跃在文坛上的大小评论家们，几乎所有人都评论过张洁，他们智慧的笔早已把张洁分析得头头是道，使我辈根本不能望其项背。这一切，都构成了“非常艰难”的实实在在的内容。

可是，我为什么又说“也很容易”呢？

“容易”在于我用心灵感受张洁——我自己独特的心灵。

我初识张洁是在一九八五年春天。那时我刚刚当上文化记者与编辑，编辑部就派我去采访刚刚以《沉重的翅膀》荣获首届茅盾文学奖的张洁，要求写一篇有分量的大东西。张洁正因心脏病住医院，于是我在北京阜外医院一间安静的病房中，见到身穿病衣的张洁。初出茅庐，我很胆怯，张洁却很友善地接待了我。给我的印象，她非常平易，也直率、也坦诚，同时也很倔犟有个性。我当时的采访记录是这样记载的：

“医院的一切几乎都是白的——白的墙壁、白的窗幔、白的桌椅、白的铁床、白的卧具、白的令人敛声屏息。本来体质就弱的张洁，现在在宽大的白色病员服里，显得更其瘦弱，一副弱不禁风的样子。但在那张削瘦的脸上，眼睛还是那么有光彩，显示出她的坚强性格。”

当时使我最惊异的，是张洁怎么竟像我的许多朋友一样普

通？她一句高调也不唱。在她的帮助下，我顺利地完成了采访，文章以三千字的篇幅刊登在《光明日报》二版头条，吸引了文坛众多的目光。我也因之为文坛所初识——所以我内心中一直把张洁作为我的文坛福星。

那以后很久都没有再去拜访张洁。有时只是在开会的场合见到她，发现她越来越美丽，以至于在心里大声赞叹。但我一次都没有走上前去同她打招呼，因为我觉得像我这样的小记者小编辑，张洁一天不知能见多少，她可能早就把我忘记了。

没想到完全不是这么回事。那年张洁在病中过生日，她在北京的几位最好的女记者朋友去住她家祝贺，也叫上了我。张洁高兴极了，搬出一大堆水果点心，还同我们一起弹琴唱歌。她还把她的许多漂亮衣服拿出来，一一让我们试穿，然后以她高品位的审美眼光品评，一人送了一套适合于我们穿着的衣裙。从那以后，张洁就再不许我叫她“老师”、“女士”或者“先生”什么的，也不许再“您”、“您”的，而只要直呼其名，直接说：“你”。

这虽然至今使我觉得别扭——我是地地道道北京地域文化哺育出来的北京人，北京乃礼仪之邦，极其讲究长者为尊的。可是我还是努力按照张洁的意志，不折不扣地照办了。

最近张洁催我读她的一篇散文新作《世界上最疼我的那个人去了》。从她的话语中，我能够体会到她非常在乎自己的这篇心血之作。这是一部长达十七万字的自传体长篇散文，张洁以一种急骤的语调，叙述了她为她在这个世界上至亲的母亲看病、治病直到送母亲远行的心路历程。作品最震撼人心之处，在于张洁对母爱的彻骨铭心的再领悟、再体验、再认识，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深入骨髓的忏悔意识。她写得非常坦诚，坦诚中掺入

着极为突出的自我批判成分，从而构成一种催人泪下的艺术氛围。而从此形而下的内容叙述推及开去，贯穿在这部震撼人心的作品中的主旋律，正是张洁的这种对世界人生、对真善美的深刻感悟与从容面对。

我认为这是一篇有着重要意义的作品——除了被感动得泪水涟涟，除了真诚的情感、坦荡的人格、丰富的社会内容、多层的认识价值等等之外，这篇散文的极大贡献还在于文学意义上的革新精神：它勇敢地把散文的传统模式——陈腐的结构方式、苍白的行文意象以及旧有的语言、节奏、铺排、意境等等统统掀翻，而引进了具有全新现代化意识的种种手法，比如荒谬、荒诞、象征、魔幻等等，用最大的张力表述出作者内心的声音。这就显示出它强大的美学意义——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在全人类即将进入二十一世纪之际，我们的文学到底需要一种什么样的全新精神，才能肩负起时代与民族的重托呢？

就是在这个意义上，我把这篇散文大声啜嗒地介绍给社会。我又去找能找到的所有张洁的散文新作，读过、想过，然后再读再想。我发现张洁已经完全变了——早期的张洁，无论是《森林里来的孩子》，还是《拣麦穗》中的小姑娘，全都生活在理想主义的云霓之中。她自己单纯、善良、真诚、圣洁，同时认定整个世界也如她一样，是一首优美的抒情诗。至九十年代之后，在经历了一连串社会人生的艰难历程之后，张洁空前地成熟了，除了继续用她女性的灵心善感去感受生活的一面，她也学会了用复杂得多的眼光去认识社会、分析社会 and 对待社会。已不能再用“女作家”来限定张洁了。她同许多男性作家一样，同样具有了社会学的、经济学的、哲学的、历史学的、美学的解析社会的眼光与胸怀。她的思考具有了“全人类”的精神层

面。当然，张洁的思考依然带着强烈的女性色彩，这是因为作为女人，过去的她对这个世界太真切、太轻信、太理想主义、太具有高纯度的真善美期待，她用心太过，用力过猛，就产生了一种悖反的效果：从优美迅速走到“放肆”，用王蒙的话说，就是“开始发出一种‘恶声’，更多的是一种激愤，甚至是粗野。表现出来的是对丑恶的一种愤怒。往后就越写越放肆。新建在艺术领域里并不带有贬意，也不是指为人。”（引自《王蒙王干对话录》）

我以为睿智的王蒙分析得太对了。这分析同样适合于张洁的散文创作。所以读张洁这本散文集，应该具有两种审美眼光：一是领略和品味早期作品中的真善美，二是追踪和体会后期作品的激愤与深刻。二者都同等重要，而若以我的角度来说，我自己更与后期的张洁心心相印。

拉拉杂杂写了这么多，不知道成不成本？不知道能不能算作序？也不知道张洁本人认可不认可？在我心中，这一点最为重要。因为理解张洁太难了，我又绝不愿意因为自己的笨拙而影响了读者对她的理解。所以，最后我还要再赘上一个情节：

那是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最后一个星期五的晚上，我在张洁家见到青年女作家池莉。她与张洁也是第一次见面。当她把张洁的几个房间参观了一遍之后，望着墙上的油画、钢琴上的奖章（张洁所获的国际奖）、一面墙的书柜、巨大的餐桌、绣花的桌布、精美的餐具、花型和色调都非常高雅的窗幔，以及其他的高雅布置，她轻轻叹息了一声：“张洁，我那个家实在太简陋了，我还是给你找个饭店住吧？”

原来张洁即将到武汉去看病，池莉本打算安排她住在自己家里。现在她觉得这样似乎不妥了。我在一旁说：“池莉你错了，

张洁是一个既会生活又特别能吃苦的女性。女人的苦她全都承受过，男人的苦她也承受过，她年轻时一口袋粮食扛起来就走，这你我可能都不行。”

张洁一脸严肃地点点头，说：“是的，我们家的女人都能干——我母亲、我，还有我女儿。”

1993. 12. 3. 于北京协和大院

● 目 录

挖荠菜	(1)
哪里去了,放风筝的姑娘?	(4)
拣麦穗	(8)
梦	(13)
盯梢	(16)
怀念关中	(24)
假如它能够说话	(28)
你是我灵魂上的朋友	(32)
那过去的,已然过去.....	(41)
纵然惜别终须别	(46)
心如明镜台	(61)
我的第一本书	(69)
老寿星	(72)
社会主义老哥们儿	(75)
醉也难不醉也难	(80)
文革中的一天	(83)

他不是个难猜的谜	(86)
匆匆	(97)
长命何用(外一则)	(101)
从裕仁之死说到引导舆论	(103)
致友人	(112)
过不去的夏天	(117)
没有标题的声音	(120)
我最喜欢的是这张餐桌	(124)
想起五月的那个下午, 掷进特莱维喷泉的一枚银币	(129)
潇洒稀粥	(133)
耳朵长得太大了	(142)
香港来风	(147)
结果子还是不结果子	(153)
富贵闲人	(157)
情淡如水	(161)
销售大战	(163)
大头	(166)
也是同行	(170)
另一番风景	(173)
“张洁”的苦恼	(176)
谁为我们养育了烈士	(179)
把退却变成胜利的行家	(181)
人家说我嫁了个特权	(184)
在所难免	(189)
魅力的徐泓	(192)

始信万籁俱缘生·····	(196)
换笔忧欢·····	(201)
无地自容·····	(209)
魂惊“小印度”·····	(212)
人间正道是沧桑·····	(217)
你可真是在天上? ·····	(220)
旧话重提·····	(224)
如果你娶个作家·····	(227)
贫门出孝子·····	(230)
寻找一条胡同·····	(233)
有朋友来自远方·····	(236)
不再清高·····	(239)
商场恶少·····	(243)
难得潇洒·····	(246)
一个有趣的心理问题·····	(250)
如归·····	(253)
这时候你才长大·····	(256)
无字我心·····	(259)
唯小人与女子难养新解·····	(261)
最后一个音符·····	(264)
男人复女人·····	(273)
油菜花的劫数·····	(276)
可怜天下女人心·····	(280)
吾爱吾夫·····	(287)

●挖荠菜

小的时候，我怎么那么馋呢？只要我一出门，比我小的那些孩子总是在我身后拍着手，跳着脚地叫着：“馋丫头！馋丫头！”我呢，整个后背就像从上到下地袒露在光天化日之下，羞得连头也不敢回，紧贴着墙边，赶紧跑开。

慢慢地，人们都忘了我原来还有个名字叫“大雁”。

我满肚子的羞恼、满肚子的委屈。

七八岁的姑娘家，谁愿意落下这么个名声？

可是我饿啊！我真不记得那种饥饿的感觉什么时候离开过我，就是现在，我一回忆起那时的情景，记忆里最鲜明的感觉也是一片饥饿……

因为饿，我什么不吃啊。

养蜂人刚割下来的蜂蜜，我会连蜂房一起放进嘴巴；刚抽出嫩条、还没长出花蕊的蔷薇花梗，剥去外皮，一根翡翠簪子就呈现在眼前，一口吞下，清香微甘，好像蔷薇在你的嘴里抽芽开花；还有刚灌饱浆的麦穗，火上一烧，搓掉外皮，吃起来才香呢……

不管是青玉米棒子、青枣、青豌豆、青核桃、青柿子……凡是

没收进主人仓房里的东西，我都能想办法吃进嘴里，我还一次没有让人抓住过。倒不是我运气格外好，而是人们多半并不十分认真惩罚一个饥饿的孩子。当然也并非人人如此。

好比那一次我在邻村的地里掰玉米棒子，一下被看青的人发现。他不像别人，只是做做吓人的样子把我们赶走就完，而是拿着一根又粗又长的木头棒子紧紧地追赶着我，不肯善罢干休。

我没命地跑着。我想我一定跑得飞快，因为，风在我的耳朵两旁吹得呼呼直响。我两只招风耳朵，也一定被疾跑带起来的旋风，刮得贴紧了脑壳，就像那些奔命的兔子，把两只长长的耳朵紧紧夹住脑壳一样。

也不知是我吓昏了头，还是平时很熟悉的田间小道在捉弄我，为什么偏偏横在面前一条小河？追赶我的人越来越近了……人要是害怕到了极点，就会干出不顾一切的事情。我还没来得及多想，便纵身跳进那条小河。

河水并不很深，但是以没过我那矮小的身子。河水不容我喘息地压迫着我的呼吸，呛得我一口接一口地吞咽，我一声不吭地挣扎着、扑腾着，身子失去了平衡……我吓得几乎背过气，但岸上那追赶人的笑声，却出奇清晰地在我耳边震荡。

而那河水依旧无知无觉，不停地流着、流着……

我简直不知道我是怎样爬上对岸的，更使我丧气的是脚上的鞋子，不知什么时候丢了一只。我实在没有勇气回头去找那只丢失的鞋子，可我也不敢回家。我怕妈妈知道，不，我并不是怕她打我，我是怕看她那双被贫困折磨得失去了光彩的、哀愁的眼睛，因为我丢失了鞋子而更加暗淡。

我独自一人，游荡在田野上，孤苦伶仃。任凭野风乱吹着我的额发，翻弄着我的衣襟。

太阳落山了，琥珀色的晚霞也渐渐从天边退去。

远处，庙寺里的钟声在薄暮中响起来了，那钟声缭绕耳际，久久、久久不能淡去；羊儿咩咩地叫着，放羊的孩子赶着羊群回家去了；家家茅屋顶上，升起了缕缕炊烟，飘飘袅袅，薄了、淡了、看不见了。就连一阵阵的乌鸦也都呱呱地叫着回巢去了。

田野里升起一层薄雾，夜色越来越浓了。村落啦、树林子啦、坑凹啦、沟渠啦……好像一下子全掉进了深不可测的神秘和沉寂里。我听见妈在村口焦急地呼唤我的名字，可是我不敢答应。

我是那样的悲哀和凄凉，平生头一次感到，有一种比饥饿更可怕的东西，潜入了我那童稚的心。

经过一个没有什么吃食可以寻觅，因而显得更加饥饿的冬天，当大地春回，万木复苏的日子重新来临的时候，那会带给我多么大的安慰。那时，田野里便会长满各种野菜：雪蒿、马齿苋、灰灰菜、野葱、荠菜……我最喜欢荠菜，把它下在玉米面的糊糊里，再放上点盐花花，别提有多好吃了。更主要的是我在挖荠菜时的那种坦然心情，简直可以称得上是享受。我再也不必担心有谁会提溜着大棒子凶神恶煞地追赶我，我甚至可以不时地抬起头来，看看天上吱吱喳喳飞过的小鸟、树上绽开的花朵、蓝天上白色的云朵……

我提着篮子，急切地向田野里跑去，荠菜，像一片片绿色的雪花，洒在田埂上、垄沟里、麦苗下。

荠菜，我亲爱的荠菜啊！

1978.5.

1993.9.30. 改写

●哪里去了，放风筝的姑娘？

逢到春天我就格外怀念家乡，这大概是因为它和我童年时代的许多回忆交织在一起的原故。

童年可不是童话。也许和童话还恰恰相反，但它还是让人感到无限怀恋。人们留恋的倒不一定是那种生活，而是那一去不再复返的、单一而天真的心境。

那个时候，我们刚刚开始接触人生，开始体味种种复杂的心绪；从蒙昧无知游向知识之海……而对那第一次领会到的万千景象，会分外认真地留在心里，一生不会忘记。后来经历的越来越多，反倒越记不得了。

在那乡野的游戏里，最使我神往的莫过于春天放风筝。

那时，太阳照在黄土岗子上、照在刚刚泛青的树枝上、照在长着麦苗的田野上、也照在孩子们黑黝黝的脸蛋上……淡蓝的、几乎透明的天空中悠悠地飘着孩子们的风筝。那些风筝，牵系着孩子们的欢乐、苦恼和幻想。有时，偶尔断了线的风筝，会使那小小的、本是充满欢乐的心立时变得无限怅惘。仿佛自己的魂魄也

随着那断了线的风筝飘走了，留在地上的，不过是自己的一个躯壳。

想到风筝，自然会想到兰英姐姐。

小时候，我是一个十分笨拙的孩子（现在又何尝不是一个笨拙的老太太），一切对我要显得比别的孩子困难得多，所以常常成为其他孩子的笑柄。好比说，我扎的风筝要么飞不起来，要么刚飞起来就像中了枪弹的鸟儿，一个倒栽葱地跌落下来，立刻引起其他孩子们的哄堂大笑。那些笑声往往伴着我的眼泪。我好生气、好伤心、好害羞啊。

兰英姐姐不但会责备那些讪笑我的孩子，还自告奋勇地为我扎个我喜爱的、任何一个样式的风筝。我坐在她身旁的小凳子上，一边看她扎风筝，一边听她轻轻地唱着。那轻曼的歌声，像母亲轻柔的手，抚爱着我那受了委屈的心。我是多么依恋她哟！

她扎的风筝，不但比每个孩子的风筝都好看，也比每个孩子的风筝起得更高、更平稳。且不说放风筝的游戏有着多么大的乐趣，单只看兰英姐姐挺着苗条的身子，一根长长的辫子在柔韧的后腰上甩来甩去，在旷野里随着不大的风势不时抖动着风筝上的绳索，就足够让我心醉的了。

后来，兰英姐姐出嫁了。

在乡下，出嫁姑娘讲究卖了几石麦子。姑娘越好，卖的麦子越多。我记得没有一个姑娘超过过兰英姐姐的麦价。

等到迎亲的那一天，做父亲的、做母亲的、大伯子、二姨子、亲戚朋友那个高兴劲就别提了。就像到了年根，人们脱手了一头牲口，到手了一笔好价钱那么知足。

人们吃着、喝着，一直吃喝到连他们自己也忘记了他们是为